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以及其他內務管理變動(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預期在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因採納新大綱及細則而對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詳情及新大綱及細則全文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焯威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月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蒙焯威先生及梁兆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潤珠女士、孔偉賜先生及陳霆烽先生。